

镇江市科技计划项目廉政承诺书

(2020 年度)

为加强镇江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中的廉政建设，规范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，促进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保证项目经费的安全及有效使用。项目管理方和项目承担方特订立廉政承诺如下：

一、共同责任

1、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科技专项经费使用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。

2、严格执行科技计划项目合同文件，规范资金使用。在执行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、诚信、透明的原则（除保密另有规定外），项目资金必须全部用于合同规定的项目支出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3、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项目资金拨付使用中有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时，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、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。

二、项目管理方的责任

1、不干扰或影响科技项目资金的使用，不以任何名义或借口提取管理费、服务费、中介费等费用。不索要、接受或变相接受项目承担单位的回扣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 和好处费、感谢费等。

2、不在项目承担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项目管理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3、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4、不为配偶、子女、亲属介绍、参与同科技项目有关的工程分包、劳务等经济活动。

三、项目承担方的责任（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）

1、不截留、挪用、侵占科技项目经费，不以任何理由扩大经费开支范围和使用方式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2、不弄虚作假骗取科技项目立项或结题验收。自觉接受项目管理方或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、结题验收全过程的动态监管。

3、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向项目管理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和回扣、好处费、感谢费等。不为项目管理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4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项目管理方、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

四、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项目承担方和项目管理方专项计划处室各执一份，项目管理方办公室留存一份。

项目管理方（盖章）：

项目承担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专项计划

处室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0 年 月 日

2020 年 月 日

项目承担单位名称		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	
项目名称		项目编号	
项目预期完成时间		项目资助 经费	
通信地址及邮编			

注：监督举报电话：0511-80822823